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**

110.12.24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100175375 號函備查
111.5.6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110041282 號函修正備查
111.11.25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110113372 號函修正備查
112.12.13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120111156 號函修正備查
113.6.3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130054905 號函修正備查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	必選修	備註		
教育基礎 (至少 4 學分)	教育概論	2	必	4 科選 2 科		
	教育心理學	2	必			
	教育哲學	2	必			
	教育社會學	2	必			
	教育史	2	選			
	中等教育	2	選			
	發展心理學	2	選			
	青少年心理學	2	選			
	認知心理學	2	選			
	現代教育思潮	2	選			
	德育原理與實踐	2	選			
	美育原理	2	選			
	特殊教育導論	3	選			
	資優教育概論	2	選			
教育方法 (至少 8 學分)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必	8 科選 4 科		
	教學原理	2	必	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必			
	學習評量	2	必			
	班級經營	2	必	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必			
	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	2	必			
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必			
	青少年問題研究	2	選			
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選			
	性別教育	2	選			
	環境教育	2	選			
	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	2	選			
	教育行政	2	選			
	教育行動研究	2	選			
	教育統計	2	選			
	教育實踐 (至少 8 學分 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必修)	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材教法	2		必	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學實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、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。
		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學實習	2-4		必	
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		1	必			
教育議題專題		2	選			
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育服務學習		2	選			
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補救教學		2	選			
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適性教學		2	選			
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探究與實作		2	選			
實驗教育		2	選			
教師素養		2	選			
教師專業發展		2	選			
說 明	1.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： (1)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至少 4 學分。 (2)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至少 8 學分。 (3)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至少 8 學分。 2. 必修超修之科目及學分(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除外)，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內計算。 3. 依據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3 項》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。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，其學分與任教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分別列計。 4. 依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 5. 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，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》納入之 19 項議題：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、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。 6.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，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，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，包含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。 7. 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，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					